

图书馆里可曾见

潘玉毅

每到一座城市，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寻觅当地的图书馆。因为我觉得，如果一个城市的图书馆馆藏丰富、气象宏伟，来看书的人熙来攘往、络绎不绝，那么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人至少在精神方面是富足的，在人文素养上自然也低不到哪儿去。

我酷爱读书，从小时候起便是。自打牙牙学语，我便与书结成了莫逆。而九岁那年逸兴忽起，模仿李白的《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》涂鸦了一首在今天看来不能算是诗的“诗”，被老师同学揶揄之后，爱文字爱读书的心变得尤为迫切。而与书结缘，成就了我与图书馆的姻缘。

记得刚念初中的时候，受条件所限，没有对学生开放的图书馆。于是，我有事没事便与管学校阅览室的大爷套近乎，只为熟了之后能让我看看里面的图书。终于，经过不懈努力，我达成所愿。在那狭窄逼仄的小房间里，我第一次完整地阅读了“三言两拍”，知道了冯梦龙和凌濛初；第一次接触黄仲则，为他的那一句“似此星辰非昨夜，为谁风露立中宵”叹为观止；第一次知道卢隐，知道琦君，知道原来还有我所不知道的精彩世界。也正是那时埋下的种子，在十年之后成长发芽，大四那年，我的毕业论文选择了写黄仲则的诗歌风格，而且一遍过稿，被收藏进学校的数据库里。

升了高中，终于有个像样的图书馆了。虽然，只有两间房子那么大，但对我来说足够了。除过吃饭睡觉，我课余的每一分钟几乎都耗在图书馆里。我就像一个忍饥挨饿许多天的流浪汉，陡然步入满是书籍的粮仓，不顾形象地狼吞虎咽起来。因为爱书，所以我总觉得课间十分钟是那么短暂，午休时间是那么稀少。偶尔，我也会与同学一道，聊一些读书和写作的事情。因为图书馆里的相逢，我们是同学，更是朋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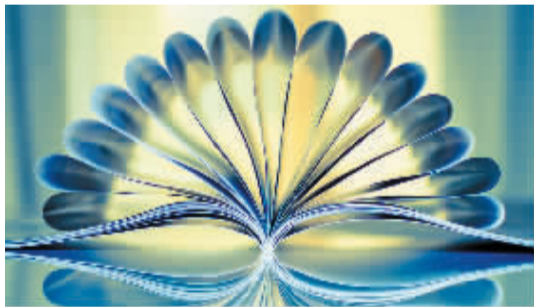
后来，我一个人北上，去了西安上学。大学四年，我流连最久的还是图书馆。只要没有课，我便一头扎进图书馆里，与文字作一对一的交流。有时，读到精彩处，甚至会忘了吃饭时间。我爱读书，所以当我们搬到雁塔校区以后，每个周末，我都会步行去陕西省图书馆。不论刮风还是下雨，不论严寒还是酷暑，到省图逡巡是我每周的必修课。对图书馆而言，我是个好学生，因为我从不旷课，从不迟到或早退。

我喜欢在图书馆的感觉，每每坐拥书城、埋首瀚海，我都会觉得自己是快乐的、是幸福的。尤其在雨天，看着赏心悦目的文字，听着雨打窗棂的声音，感觉美妙极了。偶尔看得倦了，我也会到一楼的小茶厅里，讨一杯茶水，听一群老夫子和文学青年谈理想、谈文学，或者看他们挥毫泼墨，逸兴遄飞。所谓“奇文共欣赏，疑义相与析”，当一群人坐在一起谈论文字时，文字似美色，未嫁已倾城。在图书馆里流连，我着实被迷倒了。

没事就往图书馆溜达的习惯在我工作之后仍未改变。回到慈溪，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去图书馆“窥探”藏书量。无论工作多么忙，我都会挤出时间去图书馆。

也不知从何时起，我开始把图书馆里的所学运用到笔端，让文字变成铅字。初时不过是只言片语，到后来便开始渐具规模了。虽然我未必会成为一名专职作家，但与文字相契，与图书馆相守，将是我此生无悔的选择。

当有一天，我走在大街上，迎面走来几个陌生人，盯着我看许久，然后问道：“朋友，我们是不是在图书馆里见过呢？”——那感觉将会如何美妙与幸福！



阅览室

淮河水

二十年前，我考入安徽省滁州师范学校。此前，我在淮水岸边的一所农村中学苦读。

那时，我们的最高目标，是考取中专。那时候的中专学校，比重点高中还要难考。因为，一旦被中专学校录取，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，读书可以有补助，毕业后一定安排工作。我就读的学校虽然在农村，但是升学率很高。我们这帮农村子弟都很发奋，每年考取中专的多达十余人。考取的学校有财经学校、粮食学校、卫生学校、邮政学校、铁路学校等。我报考的是滁州师范学校，四年制，因为当时师范学校的补助要高于其他中专学校。我很幸运，也被录取了。可以想见，那时我们的生活中，除了课本，就是习题，每天早晨6时不到就要晨读，晚上，一定得学到11时以后。所以，面黄肌瘦的我们没有什么其他乐趣，更没有什么课外书籍可供阅读。在我们的印象中，学校是教授知识的地方，若是翻看其他读物，就是不务正业。在我小学到初中的近十年读书时光里，我没有见到过阅览室，也没有听说过。

中考后，等待考试结果的那段时间，格外漫长。这期间，我有一次接触到很多杂志。一天，我和哥哥拉着平板车，到距家20余公里的临淮关镇上买化肥，路途虽然远，但比起供销社的价格，每包化肥可省近1元，我们跑一趟临淮关，买十多包化肥，就可省去8元钱的样子，虽然累了点，但是，想到有如许差价，我们小哥俩精神头十足。买好化肥，在快要出镇的时候，我看见一个地摊，摆放了很多的书籍。此时，我们也累了，正想休息，就在旁边停下来，走到地摊前，翻看图书。这时候，我看见图书一侧的很多杂志，不禁眼界大开，现在我还能回忆出一些杂志的名称，文学类的如《收获》、《当代》等。我贪婪地翻翻这本，又摸摸那本，心里也盘算过，跑一趟临淮关，省了将近8元钱，不如买一本吧，但是，最终，我还是没有下定决心买下一本。钱在哥哥手里，买不买，他说了算。

以上我说的这些，不过是表明，在那个努力解决温饱的年代里，农村的孩子，如我们，是没有条件坐在阅览室里享受各种期刊杂志的。我第一次走进阅览室，随心所欲地翻看我喜欢读的物，是我考入师范学校后。

滁州师范学校的阅览室在教学楼旁边的附属楼一楼，我是在入校大约1个月后才偶然发现那块风水宝地的。那天放学后，我本想去篮球场打球，就跟着一个平时也爱打球的高年级同学走向球场，结果那位学兄熟门熟路地进了阅览室，我在门外张望了一会，又看见三三两两的同学走进来，没有买门票，也没有出示任何证件，就可以随意进去翻看杂志。我小心翼翼地进门，一位老师守在门边，看了我一眼，没有任何表情。我内心忐忑，生怕会遭到他的一声询问，最怕是他的一声断喝。可是，那位老师没有，他正自顾自地翻看一本杂志。我轻手轻脚地走到书架前，目光匆忙扫了一眼，取走了一本《春风》，那是江苏出版的一本文学双月刊，因为里面发的大多是长篇、中篇小说，我翻了几页，又送回原处。此时，我又看了一眼门口的老师，他仍然在 reading 杂志，并没有注意我，这使得我的胆子慢慢大起来，可以从容选择我喜欢的杂志，慢慢品读了。记得当时读的最多的杂志，是大型文学期刊，如《十月》、《收获》上首发的长、中篇小说，我都能第一时间读到。那一段时间，我通过阅读，开始认识了王蒙、苏叔阳、陆文夫、贾平凹、张贤亮、梁晓声、丛维熙等蜚声文坛的名家，那一段时间，我在阅读中，初步知道了什么是朦胧诗，什么是伤痕文学、寻根文学、反思文学等。这一切，都发生在滁州师范学校的阅览室，一个可以自由阅读而不用花钱的地方。这些阅读，对我以后的人生，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。所以，我感谢那段时光，感谢母校的阅览室。

那段时光，我已经处在了情窦初开的年龄，特别是在大量的阅读中，我看到了对人间真情真爱的细腻描绘和透彻表达，我情感的小水库也渐渐丰满起来，以至于在阅览室这个好地方，青春的情愫开始骚动，不由自主地潜滋暗长。在师范学校就读的第三年临近放暑假时，一个周末的下午，我正在读《星星》诗刊，不知什么时候，我的旁边已坐了一个穿着红色连衣裙的女生。这里，我得说明，阅览室这个地方，一直人满为患，读者找座位是见缝插针的。经常是还了一本杂志，读者原来的座位已经另有了主人。所以，我认为她绝不是放着别的空位不坐，有意要坐到我旁边的。

本身身旁坐个女生也没关系，有关系的是，这个女生很美，而且她还主动跟我打招呼。她正看一本杂志，似乎是有个词语不认识，比如踟蹰之类的词语，于是向我请教。好在，我刚好认识那个词，不仅知道读音，还了解意思。她在听了我的解释后，冲我笑笑，我得承认，她长得很美，笑起来更美。我以为故事到这里可以戛然而止了，没想到，她又说出了让我吃惊的话，她说：“我看过你写的文章。”在师范学校读书期间，我曾在《农民日报》等报纸的副刊上发表过散文（诗）。当时，学校有个中央讲师团的成员，姓陈，留校帮教，他是农民日报社的记者，那时候，我们几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学生创办了文学社，自己编印报纸，贴在纸板上展出。我有一组散文诗最初就发表在纸板上，后来，请讲师团的陈老师指教，结果，他回北京时，把文章带给了报社，又在《农民日报》副刊上发表了。我认为，《农民日报》能发我的稿子，绝不是因为我文章的水平高，而是由于陈老师是报社记者的关系。不管怎样，《农民日报》是全国级的报纸，在这样级别的报纸上发表文章，还是值得骄傲的。所以，借着文学社的那个展板，我又自吹了一番，造了点声势，出了点风头。连衣裙可能就在那个时候，读过拙作的。话到这个份上，阅读就显得不重要了，我们就小声聊天，可能谈了不少话题，我知道了她是幼师班的，低我一届，而且，我知道了她叫什么名字，哪个地方人。那天，只恨阅览室关门太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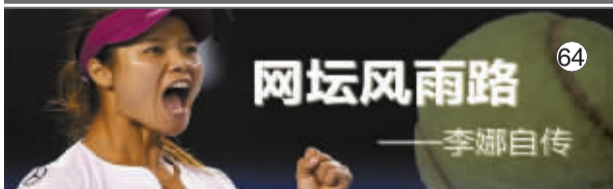
按理，我和她可以顺理成章地交往了。我们确实交往了两次。一次是看电影，一次是散步，每次约她都非常困难，因为她们宿舍楼的管理员大妈对我这样心里打着小算盘的人很警惕，我又不肯在雨中，站在她楼下扯着嗓门向她直白，更没钱租一个热气球之类玩点高难度的浪漫，可以想见，这样的情感，是先天不足的，是缺乏营养的，是注定要夭折的。在我们仅有的一次散步中，她曾给我一张她参加舞蹈团在学校演出的照片，那张照片，我当时似乎是夹在日记本里的，可后来还是丢了。我的这段感情的小火苗诞生在阅览室，正如当时的一个朦胧诗人所写的那样，是“隔着三张课桌的爱情”，现在回忆起来，我的这段情，之所以只能是涟漪，而不可能修成怒放的鲜花，主要的原因有两点：一是没有经验，联系不便。我那时和女生说话都要脸红，约她出来更需鼓足勇气，如那时有MSN、QQ之类，估计故事还会延续；二是我后来的兴趣已经渐渐由阅览室转向了图书馆。阅览室是快餐，是一个小池塘，而图书馆是满汉全席，是一片浩瀚的海。我在图书馆又阅读了大量的古今中外文学典籍，去阅览室的时间就少了。说一句自作多情的话，即便她在阅览室等我，我也不在那里。你说是不是。

毕业后，听同学谈起过她。知道她生活得挺好，就更不去打扰她了。我对自己说，阅览室，是仅仅适合阅读的地方啊。

本版摄影 施瑞法 总第 5626 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

三江



网坛风雨路

——李娜自传

64

老外不像中国人讲究多，如果我说得合他的心意，托马斯立刻会开心地表示同意，我说的跟他想的不一样的时候，他马上就开口把我的想法全盘推翻——这种风格倒是跟姜山很像，反驳起来毫不留情。托马斯眼光锐利，分析问题非常专业，他给过我很多不错的建议。作为教练，托马斯无疑是非常优秀的。

我最欣赏托马斯的一点是他的积极向上，他是个很敢突破自我的人，敢想敢做，只要他认为这个目标有可能达到，他会不厌其烦地告诉你：你可以的！你应该试试这个！当时我已经进入了世界前二十，在同行们看来，差不多是走到职业生涯的巅峰了，托马斯非常果断地说：你应该进入世界前十，而且你是有机会拿大满贯的！也许这是西方人的思维方式吧：不断地给你信心与肯定，不断提醒你你可以做得更好，对球员不吝赞美。就算我刚输完球，第二天托马斯到球场上来和我分析完得失成败，还是会补一句：没关系，这次输了，我们下次会做得更好。

在托马斯带我的那两年，我有种前所未有的自信。攻无不克、战无不胜谈不上，但我确实觉得自己应该有勇气

向更高的层次发起冲击。

对职业网球选手来说，语言能力非常重要。南美的运动员比亚洲运动员发展得好，因为他们大多会说西班牙语和法语，与欧洲的同行可以很好地交流。我的英文比较好，主要是这两年与外教交流的结果。职业选手们一般会在打比赛时和对手们一起聚一聚，好朋友们会打个招呼，赛前会一起训练或是活动，打完比赛有时也会互相鼓励，谈谈自己的想法。基本上所有大一点的比赛都会有player party，但我一般只出席那些必须要出席的聚会，毕竟自己还没有完全适应人家的圈子，有时还需要团队的人陪我一起参加活动。

托马斯在文化交流方面做得非常好。他在这个圈子待了很多年，处理人际关系游刃有余。在比赛期间，他会主动帮我找世界前十的球员训练，让我有更多的机会去接触她们。那时我打比赛时会提前一点到，比如说：星期一有比赛，我们会在上一周的周五就赶到比赛现场，那么周六、周日这两天，托马斯就会介绍那些顶级球员给我认识，或是帮我去约她们一起练习。在这之前，作为一个世界排名二三十的选手，我是不太可能去主动找这些顶尖好手切磋技巧的，而托马斯的主动和热情让这一切成为可能。这些练习带给我很大的信心，打得多了，我渐渐发现，原来我和她们的距离也没多远啊，前十选手在我想象中的那层神秘的面纱被托马斯揭开后，我也学会了主动去与她们进行交流，找她们训练，从而提高自己的水平，真正融入这个

圈子。

此外，托马斯也会带着我去与裁判长见面。以前我从未想过要与裁判长交流，除非要提交什么材料，我才会与裁判长简单地沟通。大多数中国球员的态度都是如此，结果造成了中国网球界偏居一隅、与世隔绝的封闭状态。托马斯在网球圈子的人脉很强，他带着我去与这个圈子的权威接触和交流，也让西方人记住了我的名字，打破了之前那种封闭、蒙昧的状态，对我而言，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。

我们在单飞的初期和两年过渡期几乎都是这种状态。2008年底到2009年期间，托马斯还兼顾带另外一名男子选手。2009年以后到2010年，他就专注来带我一个人。第一年他还要兼顾订酒店、机票这些工作，2009年底我签了经纪公司之后，这些事务才全部交由经纪公司打理，托马斯可以更专注于训练方面。除了与球员、裁判加强联系，他还帮助我请按摩治疗师（因为我膝盖不好，需要在赛间做治疗），介绍医生，通过他牵线搭桥，我才接触到许多优秀的圈内人，准确地进入了国际轨道。

2008年12月22日，我在德国慕尼黑做了第二次膝盖手术。手术全程都是我和姜山两个人在安排。马上就是圣诞节了，医生特意把手术时间选在圣诞节前夕，这样就保证我在圣诞期间能够留在医院，可以按时按点吃病号餐。他告诉我：圣诞期间所有商铺都闭门停业，我若是在那个时候出院，怕是连饭都吃不好。

责编 胡晓新 校对 何薇君